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菲利普·奥尔斯顿的报告

增编

关于国别建议后续报告的初步说明：美利坚合众国*

* 迟交。

一. 引言

1.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依惯例¹编写后续报告，以评估各国在执行国别访问后所提建议方面的进展情况。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上，特别报告员要提交关于前任任务负责人菲利普·奥尔斯顿关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至 30 日访问美利坚合众国的报告中所提建议的后续情况报告。²在这方面，请美利坚合众国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以前提供为落实前任任务负责人所提建议而采取措施的资料。2011 年 5 月 4 日收到美国的答复。
2. 特别报告员感谢美国政府提供了所要求的资料。他认为，要理解和评估取得的进展情况，与各国政府合作是非常重要的。
3. 但是，由于很晚才收到美国政府的资料，特别报告员将无法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全面的进展情况分析。本说明概述了前任任务负责人报告中提及的主要问题，特别报告员将在后续报告中对此加以讨论，并提交理事会今后的届会。

二. 前任任务负责人所提建议

4. 前任任务负责人在其报告中指出，美利坚合众国就法外处决问题所做工作有许多值得称道之处。但他指出，有三个领域必须作出重大改进，才能使政府的行动符合其所宣称的对人权和法治的承诺。这些领域涉及判处死刑的正当程序；执法、军事和情报行动的透明度；对政府在国际行动中可能非法致人死亡事件的问责。
5. 前任任务负责人在其报告中建议，对国内问题，美国应确保死刑案件的正当程序；加强对在押移民死亡事件的报告程序和调查；追踪和应对执法官员致人死亡事件。对于国际行动，特别报告员建议，对关塔那摩湾被拘押者不应依照《军事委员会法》审理；政府要提高平民伤亡事件的透明度；政府应确保军事司法的透明度以及国际行动非法致人死亡事件的问责，包括对武装冲突中的犯罪实施全面刑事司法裁判；加强赔偿方案。

¹ 为评估各国落实建议的程度，前任任务负责人于 2006 年启动了国别访问后续报告工作。首份后续报告 (E/CN.4/2006/53/Add.2) 涉及前任任务负责人阿斯玛·贾汉吉尔访问巴西、洪都拉斯、牙买加和苏丹所提建议。随后，前任任务负责人菲利普·奥尔斯顿于 2008 年发布了对斯里兰卡和尼日利亚的访问的后续报告(A/HRC/8/3/Add.3)；2009 年的后续报告涉及对危地马拉 (A/HRC/11/2/Add.7) 和菲律宾 (A/HRC/11/2/Add.8) 的访问；2010 年则涉及对中非共和国 (A/HRC/14/24/Add.5) 和巴西 (A/HRC/14/24/Add.4) 的访问。

² A/HRC/11/2/Add.5。

6. 特别报告员将继续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进行对话，在不违反该国在与特别报告员的沟通中所提供信息的前提下，他敦促美国政府充分考虑并全面执行前任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建议。
